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6〕10号

关于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水泥包装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水泥包装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兴塔公司）位于蕉岭县蕉华园区老场社区地块（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4°36′23.568"，E116°9′7.347"）。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盛塔公司）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该公司年产6000万条水泥编织袋项目于2025年12月通过环评审批（梅环蕉审〔2025〕20号）并进行了排污登记，因企业发展战略计划，将盛塔公司全部生产资料搬迁至兴塔公司新建厂房，以外购PP、PE、填充母粒等为原辅材料（均为非再生塑料），通过拉丝、编织、覆膜、印刷、制袋等工序，计划年产1.5亿条复膜塑编袋。搬迁后盛塔公司水泥编织袋项目不再建设运营。本项目用地面

积22156m^2,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12-441427-04-01-90467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VOCS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II时段排放限值；破碎废气、制袋废气采取加强局部区域通风换气措施处理；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备用发电机自带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管引至室外排放，厂界SO2、NOx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至梅州蕉华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油墨空桶、清洗剂空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塑料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11.175t/a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9日印发